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朱淑文

訴訟代理人　徐玉春

被　　告　長榮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錦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進行當事人本人訊問程序，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4月19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 法　官　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易庭